

訴 願 人 洪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2827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，車牌號碼 xxx-YG 計程車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27 日行經本市八德路 1 段東往西金山南路口時，在該車內吸菸

。原處分機關查明該車駕駛人係訴願人，乃以 100 年 2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143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4 月 2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2827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五、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

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

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

。』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當時是乘客遞上香菸，訴願人拿在左手習慣性伸出車窗外，從旁處看，會誤認為有點燃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檢舉於其駕駛之計程車上吸菸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是乘客遞上香菸，訴願人拿在左手習慣性伸出車窗外，從旁處看，會誤認為有點燃乙節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本件訴願人雖主張該香菸未點燃，惟據卷附採證照片顯示，訴願人係以左手食指與中指夾持方式持菸，為一般便於吸菸時夾持菸品之手勢，且依經驗法則，倘係乘客提供之未點燃菸品，應無以手持之並伸出車窗外之理。是訴願人執此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